



政法资讯

长江大保护司法改革钟山论坛在南京召开

本报南京11月12日电 记者丁国锋 长江大保护司法改革钟山论坛今天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江苏省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韩立明，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建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云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功荣，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出席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作主旨演讲。江苏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参加论坛。

论坛期间发布了《长江司法保护南京倡议》，与会长江沿线及长江经济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携手全面加强长江大保护，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与会专家学者和法院实务部门代表围绕“长江大保护与环境资源司法改革”主题开展了深入研讨。14省（区、市）高级人民法院和环境资源审判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来自中国行为法学会、武汉大学、南京大学、海海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等参加论坛。

论坛指出，人民法院特别是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为推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

京津冀检察机关携手护航“美丽运河”

本报讯 记者张驰 通讯员张新 11月8日，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在天津召开“检察公益同向发力 法治护航美丽运河”协同联动工作会议，着力提升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合力，助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上，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河北省廊坊市、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邯郸市人民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大运河（京津冀段）综合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联席会议、联络员、管

辖协商、办案协作、专项协同、研讨交流、宣传联动、舆情协处8项制度，通过加强跨区域检察机关之间的联动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联防联控，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理推动大运河系统治理。

三地检察机关分别交流了各自开展大运河公益诉讼综合保护工作的经验做法，探讨了大运河保护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机制的效能，强化办案协同，推动大运河沿线分段治理与整体联动的协调统一，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治理管理新格局。

河南灵宝检察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宏杰 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不起诉的37件48人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对26名被不起诉人的行为，建议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全部被行政处罚机关采纳。

据介绍，今年以来，灵宝市检察院探索建立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统一案件移送、不起诉案件移送审查意见等文书模板，明确移送线索的具体流程、内容及所附材料清单等，畅通内部线索移交渠道，由行政执法办案团队牵头，刑事检察部门配合，对2021年7月以来办理的179件不起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后，向行政执法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并建立反向衔接案件台账，及时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河北卢龙法检两院研讨司法警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马利安 为提升司法警察工作质效，近日，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县人民法院共同召开司法警察工作交流研讨会。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支队长到会指导并进行点评。与会干警围绕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编队管理、履职情况、亮点工作等方面进行研讨交流。

通过研讨交流，进一步强化了两院司法警察队伍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在互学互鉴中创新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共同促进司法警察队伍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警队管理模式，推动警务保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与会人员表示，两院司法警察将互相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忠实履行司法警察职责使命，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司法警察力量。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第六社区幼儿园，通过卡通图示、模拟交通场景等形式，生动地向孩子们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程元浩 朱琳 摄

上接第一版 经过一年多专项整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强行占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在交易中心基本绝迹，商户和消费者对交易中心经营秩序和治安环境满意度均达到94%以上。

综合施策 标本兼治巩固成效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我们认识到扫黑除恶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上狠下功夫，有效巩固交易中心专项整治

成果。”中山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据介绍，在管理服务方面，由市场监管部门发挥驻点工作站作用，强化日常巡查；综合执法部门加大对无证经营、占道经营、违法建设、违法广告等行为的查处；司法部门设立人民调解室，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重点解决交易中心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投诉及民事矛盾纠纷。

在线索排查方面，针对成行成市的领域易滋生垄断的情况，通过在交易中心设置投诉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市场行业代表微信群等方式，拓宽投诉举报渠道，深

推进审判执行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 蚌埠中院能动司法有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通讯员 卢佳银

“蚌埠中院能动司法，盘活企业闲置近10年的土地资产，彻底解决了企业难题，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拿出了实招……”近日，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妥善化解一起涉企纠纷，获得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彭寿的点赞。

这是蚌埠中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例子之一。近年来，蚌埠中院立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能动履职，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诉前调解成功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指标得分均保持在安徽前列。今年以来，该院已审结涉及民营企业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合伙类纠纷等案件35226件，结案标的额6.93亿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多年前，北京普寰宇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00万元成立安徽凯盛普新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公司），其中，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300万元+实物”的方式出资，该实物为作价1380万元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这项“200K复合导光板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由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希达公司）承包给安徽普公司。但是，由于该生产项目因市场迭代升级，设备上马后未及投产即宣告停产，北京希达公司399.7万元的工程款迟迟未付。后经蚌埠仲裁委员会裁决，安徽普公司向北京希达公司支付合同工程款399.7万元及违约金59.96万元。裁决生效后，安徽普公司未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北京希达公司申请执行，因安徽普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决没有得到执行。

2019年10月，北京希达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向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一审判决认为，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实物出资，该土地虽已交付安徽普公司使用，但一直未将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安徽普公司名下，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遂判决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安徽普公司欠付北京希达公司款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服，向蚌埠中院提起上诉。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蚌埠市重点打造“硅基”产业的龙头企业。蚌埠中院高度重视该

案，由院长高仁宝作为主审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一方是原告方迫切需要拿到拖欠近10年的工程款，另一方是被告方因因土地过户问题承担责任不服，担心败诉影响生产经营。一方是案涉公司的出资方如何有效止损；另一方是案涉企业无力履行，渴望有效解决问题。

北京希达公司胜诉以后兑不了胜诉权益怎么办？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声誉和经营也受到影响怎么办？安徽普公司厂房内难以处置的淘汰设备怎么处理？安徽普公司还有哪些可供执行的财产？围绕这一系列问题，合议庭做了大量工作。

“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跳出法院看法院工作，跳出办案看办案工作，解决问题才是根本。”在历经数月协调、反复沟通过程中，高仁宝始终坚持寻求双赢的解决途径，实质性解决纠纷，避免“案生案”“案生访”，平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案情并不复杂，就案判案也未尝不可，但难以解决各方关切。如何实质性地化解这起涉企纠纷案件，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是关键所在……”在合议庭上，高仁宝提出解决思路，推动双方和解、撤诉握手言和，一次性执行到位，努力盘活资产，达成实质性解纷方案。首先，由第三人安徽普公司也是最初的债务人，直接向北京希达公司支付欠款400万元一次性了结纠纷，同时分别撤回二审上诉状和一审起诉，降低诉讼对企业的影响。其次，

在达成和解意愿的基础上，通过置换出资方式，解决安徽普公司资金缺口的难点问题，以土地换现金，保障协议履行到位。经过多方努力，安徽普公司同意由股东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普公司变换出资方式，把作价1380万元的土地实物出资，变更为现金1380万元出资，并实缴到位。

随着1380万元现金出资到达安徽普公司账户，400万元和解款项到达北京希达公司账户，该公司立即申请撤回一审起诉，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二审上诉。至此，这起10年之久的涉企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据了解，纠纷化解后，案涉土地上重新建设了“6000t/a电子封装用球形粉体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3000吨球形石英粉及3000吨球形氧化铝粉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这块曾经闲置近10年的土地，重新焕发勃勃生机。

“我们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高效化解各类涉企纠纷，不断加大涉民营企业债务、金融等重点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通过打好高质量司法服务‘组合拳’，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司法服务体验感、满意度。”高仁宝说。

杭州师范大学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教授余钊飞：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心也在基层。

如何以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推动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杭州师范大学枫桥经验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余钊飞。

记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

余钊飞：“枫桥经验”随着时代的变化发展早已突破地域空间，成为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随着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不断创新，其已深刻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平台，与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紧密融合。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迫切需要系统化和理论化，为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提供理论指导和方向引领。

从经验到理论是一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发现社会治理一般规律的渐进过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既要尊重和辩证分析历史经验，更要跳出经验的局限性，上升

为系统理论来指导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通过实践再丰富理论内涵。

在“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民主协商、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制”的进程中，党委和政府是主导，在实践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挥，而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尤其是如何构建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发挥好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依然需要深入探索实践。

以“枫桥经验”为代表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创造性地发展了以人为本、以理服人、以和为贵的中华优秀文化，为新征程上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历史借鉴和文化底蕴。

记者：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你认为该如何以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群众自治，以此更好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余钊飞：新时代“枫桥经验”具体落实到基层，必须积极推动民主法治村建设，从而推动并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基层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是与广大人民群众距离最近，联系最密切，利益关联度最

高的组织机构，其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和推进的每一件事都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其中，村民委员会保障村民权益，化解村民矛盾，维护村庄稳定等内容，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神内涵高度一致。因此，村民委员会应当全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平安乡村。

在这个过程中，将村级权力置于法治轨道内，是保障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前提。因此，要加强村级党组织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集体领导、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体系，健全党组织主导的村级组织运行机制，从规范村级管理各项制度等。

基层法治建设的目标是实现基层社会“民主法治”，工作重点是强化“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创新载体在于“基层自治依法规范建设”。

自2008年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陈家村村规民约体系建设后，村规民约逐渐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规范样本，在近年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而处理好国家法律与村规民约的良性互动，是我们必须探讨的问题。村规民约涵盖了村民对生产和生活秩序的共同追求及由此而形成的价值判断，村民的意见、习惯、追求等共同意志通过村规民约得以正确表达，在法治精神的指导下使其更加规范化、系统化，不仅有利于农村社会实现“民主法治村”的建设目标，也会对国家依法治国带来积极意义。

记者：当前，新时代“枫桥经验”数字化的数字治理优势明显，值得深度挖掘其治理价值。你对此有何看法？

余钊飞：在乡村治理中“枫桥经验”数字化需要因地制宜，结合现实客观条件和具体情况应用和推进。同时，在科技结合法治的数字社会大背景下，更加需要人文传统和向善精神的有机融合，才能更好地实现数字治理的价值。

“枫桥经验”数字化治理模式具有线上线下、虚实同构的双重空间特征，呈现出开放流动、自由交互、跨越时空的突出特性。通过对“枫桥经验”数字化治理模式研究可以发现，数字治理建设需要依靠足够的财力保障和人力支撑，不同地区接受度如何，在实际应用时应该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区别对待。

事实上，“枫桥经验”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就是把以能力和动力双轮驱动，提高工作效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风险隐患消除在基层。通过数字化改革牵引，将技术与治理体系进行深度融合，有助于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双重现代化。

“枫桥经验”数字化具有可持续社会价值创新的重大实践探索意义，以科技向善为使命，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探索高质量、可持续的实现路径，共享社会价值，增进社会福祉。通过依靠和发动群众，为乡村治理提供有效的治理平台，建立与群众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这样才能更加有效降低社会风险，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上接第一版

“得益于济宁市打造的市县乡村四级‘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政法机关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主动把调解工作延伸至市场、下沉至网格，让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金乡县县委政法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县法学会常务副会长马洪磊说。

组建“和为贵”解纷出成效

济宁市平安建设综合评价连续4年位居山东省第一档，更在2022年度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位居全省第一名……成绩的背后，是济宁市对加强“和为贵”“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持续发力，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成功实践。

万事和为贵，有理让三分。济宁市创新成立“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依托综治中

以“和”促调定分止争

心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功能，实现信访、法院、司法、公安、住建等17个部门入驻，组建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经济纠纷等专业调解团队，集信访、调解、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功能于一体，切实做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

目前，全市14个县区（功能区）、156个镇街全部建立“和为贵”中心和“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500个村居全部建立“和为贵”调解室。

据统计，2019年10月至今，全市各级“和为贵”中心和调解室调解矛盾纠纷27269件，调解成功27147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

以“和”促调法基层反响好

“和为贵”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对社

会矛盾分级处置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成效，部门资源整合了，老百姓反映问题诉求的渠道更多了，诉求“一站式”解决得更快更好。”任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俊杰说。

“网格员也是调解员，‘和为贵’就是我们的调解指南。”曲阜市鲁城街道综治办网格员孔妍颇有感触地说。

“‘和为贵’就是通过矛盾纠纷的‘双推送、双化解’，实现镇街部门齐发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促进事心双解。”汶上县委常委、政法书记记付天平认为。

在微山县夏镇镇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赵连吉看来，“和为贵”中心就是听民声、察民意，一碗水端平，给老百姓解决愁事、难事、烦心事。

“有事好商量，让‘拉拉呱、评理评’成为群众的首选，以调促和、以和止争。”兖州区漕

河镇党委书记、政法委员尹东伟说。

“我们在调解处理矛盾纠纷上注重和睦相处，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万事和为贵。”邹城市信访局党组成员、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主任李任伟说。

“礼之用，和为贵”，济宁市将“和为贵”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创新特色工作法，打开了矛盾纠纷化解新思路，打通调解便民的“最后一公里”，为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提供了新路径。

“通过将优秀传统文化与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让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在家门口就能解决自己的烦心事，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里’，以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写下生动注脚。”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说。

人说。农贸市场是中山整治的重点部位，该市将交易中心整治经验融入农贸市场治理，依托本土特色，通过市镇合力、创新举措，加大财政投入等方式，对全市63家农贸市场开展改造提升行动，全面打造具有“香山文化”特色、美观整洁、智慧便民的新型标杆市场。据介绍，经过一年的行业整治，中山市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2年，全市的市场主体总量超过62.9万户，位居广东省第7，保持较快增长态势。